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致：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映辉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802,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097,402 股的比例（%）	63.05

(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三、本律师见证书基于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所有提供给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为出具见证意见，律师依法审核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采取措施的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的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经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电子城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韩映辉

经办律师：韩映辉

经办律师：曹德立

2016年1月25日

